

中 央 政 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行 政 院 編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07,137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7,137		
6503851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07,13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次追加辦理防疫簡訊發送；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等所需經費207,13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08,044		1. 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及防疫服務平臺維運費15,516千元(手機月租費按299元*6個月*3,700支計算、平臺維運費按148萬元*6個月計算)。
4000 獎補助費	99,093		2. 整備資料、發送防疫簡訊及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所需經費75,408千元，內容如下：
			(1)協調電信事業依防疫需要辦理各項資料整備；對居家隔離、檢疫者發送互動關懷簡訊；對離開隔離處所之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管理人員發送異常簡訊；對國外入境者及曾前往示警景點者等特定對象發送告知簡訊等所需經費35,048千元。 (2)辦理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及對疑似感染者自有手機門號軌跡追蹤等所需經費40,360千元。 3. 偏遠之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17,120千元(1萬1,823元*181日*8處)。 4. 新增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99,093千元，內容如下： (1)補助無線、衛星電視頻道業者協助播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90,168千元(2萬4,000元*17個月*221個頻道)。 (2)補助無線廣播電臺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8,925千元(3,000元*17個月*175家電臺)。